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湛江市 201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42 户（其中海头街道后洋村经济联合社 333 户、新兴街道后坡村挖尾经济合作社 30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批次征地总面积 71.7198 亩(其中海头街道后洋村经济联合社 61.9076 亩、新兴街道后坡村挖尾经济合作社 9.8122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4.3 万元/亩)的 16%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64.094903 万元(其中海头街道后洋村经济联合社计提费用 141.644589 万元、新兴街道后坡村挖尾经济合作社计提费用 22.450314 万元)。

湛江市霞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